

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主要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拟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编制并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体制改革与创新。

（三）研究拟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政策，组织协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规范全县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组织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群众文化和高雅艺术发展，挖掘整理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弘扬地方特色文化；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县文博事业发展，拟订全县文物普查、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利用规划，依法管理全县文物事业。

（六）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县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开发。负责旅游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工作，对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实施管理。

（七）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协调全县体育事业发展。组织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负责对全县性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从业指导，管理、指导体育社团开展社会体育活动。组织举办全县性体育竞赛，研究全县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学校体育、体育竞赛、承办市级以上重要赛事。搞好业余体育训练工作，组队参加市级运动会、年度比赛及其他赛事。组织协调管理全县电脑体育彩票（足球彩票）和即开型体育彩票发行工作，规范销售行为，筹集体育事业发展公益金。

（九）负责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研究拟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系统干部职工教育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研究应用，推广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成果。

（十一）依法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制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经营从业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组织指导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县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负责对文艺经营活动（包括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行业监管。

（十三）管理全县对外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交流联络工作，组织指导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外交流活动。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文旅局现内设办公室、审计财务股（政策法规人事股）、文化艺术股（广电管

理股）、体育竞训股、文物非遗保护股、旅游管理股（产业股）6个机关股室。下属二级单位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李自成陵墓文物管理所、农村文化工作队、青少年业余体校、王明璠府第文物管理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圣庙陈列馆、文体事业服务中心，共11个业务单位以及1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目前为独立法人单位且纳入财政预算的二级单位有10个，文体事业服务中心（原影剧院，未改制到位）未纳入财政预算，乡镇综合文化站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17.78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3,011.5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528.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5.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27.14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20.0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82.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01.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339.39
	27			55	
总计	28	5,021.63	总计	56	5,02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0.05	3,8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2.47	2,3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10.47	2,3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11.35	9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3.22	7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5.80	1,2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7.78	1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78	1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7.78	1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2.24	975.44	2,706.8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1.51	975.44	2,036.0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68.20	975.44	1,392.76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22.55	922.55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2	34.68	100.64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0.30	0.00	40.3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26.50	16.95	109.55	0.00	0.00	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40	0.00	52.4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1.13	1.25	859.87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38.50	0.00	238.5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4.53	0.00	74.53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11.19	0.00	111.19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2.77	0.00	52.77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81	0.00	372.8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81	0.00	372.8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54	0.00	528.5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0	0.00	15.8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80	0.00	15.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74	0.00	512.7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74	0.00	32.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14	0.00	127.1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7.14	0.00	127.14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14	0.00	127.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7.78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3,011.51	2,981.51	3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28.54	15.80	512.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5.05	15.0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27.14	0.00	127.14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20.05	本年支出合计	53	3,682.24	3,012.36	66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01.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339.39	496.55	842.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06.6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94.94		56			
	28			57			
总计	29	5,021.63	总计	58	5,021.63	3,508.91	1,51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012. 36	975. 44	2, 036. 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981. 51	975. 44	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368. 20	975. 44	0. 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22. 55	922. 55	0. 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32	34. 68	0. 00
2070104	图书馆	230. 00	0. 00	0. 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0. 30	0. 00	0. 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26. 50	16. 95	0. 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 40	0. 00	0.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1. 13	1. 25	0. 00
20702	文物	238. 50	0. 00	0. 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4. 53	0. 00	0. 00
2070205	博物馆	111. 19	0. 00	0. 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2. 77	0. 00	0. 00
20703	体育	2. 00	0. 00	0. 00
2070305	体育竞赛	2. 00	0. 00	0. 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 81	0. 00	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 81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 8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8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5	0.00	0.00
21301	农业	15.05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5.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64	30201	办公费	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95	30202	印刷费	15.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9	30206	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7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939.91	公用经费合计					3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通山
县文化和旅
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4	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4	1,417.78	669.88	0.00	669.88	842.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0.00	512.74	0.00	512.74	687.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512.74	0.00	512.74	687.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00.00	32.74	0.00	32.74	667.2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480.00	0.00	48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94.94	187.78	127.14	0.00	127.14	155.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94	187.78	127.14	0.00	127.14	155.5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94	187.78	127.14	0.00	127.14	1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3820.05 万元和 368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3.60 万元和 1182.16 万元，分别增加 73.92%和 47.28%。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机构改革，原县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均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2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0.0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368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44 万元，占 26.49%；项目支出 2706.81 万元，占 7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 3820.05 万元和 368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3.60 万元和 1182.16 万元，增加 73.92%和 47.28%。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机构改革，原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8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2.16 万元，增加 47.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机构改革，原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均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和旅游，占 64.32%；文物，占 6.48%；体育，占 0.05%；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占 0.81%；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占 10.1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占 13.93%；农业，占 0.4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占 3.4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2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2.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33%。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份项目未完工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64 万元，占 57.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22 万元，占 42.3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60 万元，增加 65.74%。主要是国家机构改革，县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文化旅游执法工作增加，公务用车数量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属单位交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各项体育比赛及演出发生的接待支出。上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1 批次、接待来访人员 1542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加 10.79%。主要原因国家机构改革，县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职能范围扩展，对应交流部门及各项检查指导工作增加。

八、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753.4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64.78%。其中：1、图书馆建设项目 380 万元；2、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 万元；3、文物修保护项目 150 万元；4、国家非遗传承保护项目 40 万元；5、旅游标识标牌项目 80 万元；6、旅游发展基金项目 230 万元；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23.48 万元；8、“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 50 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全面自评。

我单位共组织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旅游公共厕所项目两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53.48 万元。上述项目均采用自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度总绩效目标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公共文化、文物和体育服务设施运转正常，能够向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改善和提升基层文化站。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3.48 万元，执行数为 32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支持建成 41 个基层文体广场，支持 20 个

乡村文艺团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免费送戏下乡等公益性文艺演出 121 场，组织举办观众人数大于 500 人的大型免费文艺演出 5 场。乡村基层文体广场建设合格率 100%，文体设施合格率 100%。新建成文体广场参与活动人次达 78 万人次，免费开放公共文体设施利用率达 100%，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次达 25 万人次，群众对公共文体设施和公共文体活动满意度为 9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度总绩效目标为：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服务面广、公共性强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旅游建设，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重点旅游开发、重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景区的开发与提档，带动当地经济增长与就业率。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6%。主要产出和效果：建成龙隐山景区、果匠小镇等旅游公厕 6 座，龙隐山旅游景区和枇杷小镇旅游景区公共旅游设施得以提档升级并投入使用。预算执行中 50 万未到位的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枇杷小镇旅游景区尚在工程建设当中，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50 万元，余下 50 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拨付至景区。总体而言，旅游发展基金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款专用，对应项目资金支出流程符合规定要求；支持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落实了县内重点旅游景区的“厕所革命”，为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我县旅游景区文明形象与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提升旅游体验感与满意度发挥了应有作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50.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30.94 万元，主要是国家机构改革、原县旅游委、县文物局并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7.41 万元，印刷费 27.26 万元，会议费 0.21 万元，培训费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2 辆、专业技术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